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2月6日修訂(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) 表單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
| **活 動 名 稱** | □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  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| | | | | |
| **內 容** |  | | | | | |
| **使 用 時 間**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(一次至多7日為限) | | | | | |
| **地點及位置** | ╴╴╴╴╴區╴╴╴╴╴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 | | **預定參加人數** | | 人 | |
| **申 請 人**  **基 本 資 料** | 姓名或單位名稱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| 負 責 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地 址 |  | | 電 話 | |  |
| 相 關 證明文件 |  | | | | |
| **切 結 條 件** | □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 | | | | | |
| **附 件** | □切結書 □活動計畫書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**應遵守規定** | 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區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 | | | | | |
| **場地復原** |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區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區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 | |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** | 一、□許可使用(附款： )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 □免收；□場地使用費╴╴╴╴╴元及保證金60,000元。  二、□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 □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 □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 □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 □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區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□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 □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 □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課長 | 主任秘書 | 副區長 | 區長 |
|  |  |  |  |  |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2月6日修訂(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) 表單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
| **活 動 名 稱** | □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  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| | | | | |
| **內 容** |  | | | | | |
| **使 用 時 間**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(一次至多7日為限) | | | | | |
| **地點及位置** | ╴╴╴╴╴區╴╴╴╴╴公園 綠地 廣場 園道 | | **預定參加人數** | | 人 | |
| **申 請 人**  **基 本 資 料** | 姓名或單位名稱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| | |
| 負 責 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地 址 |  | | 電 話 | |  |
| 相 關 證明文件 |  | | | | |
| **切 結 條 件** | □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 | | | | | |
| **附 件** | □切結書 □活動計畫書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**應遵守規定** | 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區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 | | | | | |
| **場地復原** | 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區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區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 | | | | | |
| **審核結果** | 一、□許可使用(附款： )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 □免收；□場地使用費╴╴╴╴╴元及保證金60,000元。  二、□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 □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 □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 □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 □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區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□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 □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 □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 | | | | | |

(機關條戳)